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以现场沟通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出席会议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经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具体内容详见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经审议,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有效行。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具体内容详见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2、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3月14日,并同意以10.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具体内容详见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有效降低大宗商品市场风险,对冲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进一步积极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 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仅限于期货合约,严禁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 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订单或存货的数量以及相关合同的履行情况作为套期保值确定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期限内任一节点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单边)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3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逐利为目的,主要为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风险提示
(一)交易目的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大宗商品(铜)是公司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虽然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多采用“铜价+加工费”定价模式,可将采购时的铜价波动转嫁至铜产品的销售价格中去,但铜价的大幅波动仍会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有效降低大宗商品市场风险,对冲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进一步积极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品种
仅限于期货合约,严禁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2. 仅铜合约交易、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订单或存货的数量以及相关合同的履行情况作为套期保值确定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期限内任一节点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单边)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3. 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包括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期货交易所以进行场内市场交易。

4. 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 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授权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审批日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订单或存货的数量以及相关合同的履行情况作为套期保值确定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期限内任一节点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单边)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审批日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逐利为目的,主要为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 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波动,造成公司存货的损失。

2. 资金风险:期货交易价格与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授权执行操作存在,而在持仓平反向寸较大时,期货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可能因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造成持仓平反造成实际损失。

3. 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误的风险。

4.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 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通知出台等原因,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而无交易的风险。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落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流程、风险管理及处理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2. 遵循授权分级风险、套期保值原则,且只针对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产品及原材料相关的风险,公司业务品种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不做投机性、套利性期货交易操作。

3. 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设有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处理期货的交易和风险控制管理工作。

4. 合理调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保证套期保值业务正常运行。在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以规避风险。

5. 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系统及相关通讯设施,确保套期保值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技术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减少损失。

6. 公司审计核查中不定期及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各环节风险管理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并及时对业务中出现的操作风险。

五、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经营成本,借助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功能,对冲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增强财务稳健性。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二)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有关规定执行,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六、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长期稳健发展。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3月31日 14:45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31日
至2025年3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9:30,下午1:00-1:3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0: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议案1:《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股股东
2	议案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A股股东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 涉及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权利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类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 会议登记日期:自公告之日起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登记事项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3月26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 会议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 授权委托书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和特别授权登记并用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 委托他人凭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本人身份证、委托证券账户卡及持授权登记证明并用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银行卡进行登记并用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用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 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联系电话、邮编、联系地址,并附上上述所有的证明资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广东嘉元科技”字样,请于2025年3月26日下午17:00前将上述资料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证券部,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6. 其他事项
联系人:李恒宏、杜京宜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联系传真:0753-2825858
电子邮箱:688388@gjykj.net
邮政编码:514759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持有优先股数:
受托人授权身份证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2025年3月14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1.0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10%
- 授予价格:2025年3月14日收盘价

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3月14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10.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4年2月24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3月14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10.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4年2月24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3月14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10.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4年2月24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3月14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10.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4年2月24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3月14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10.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4年2月24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3月14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10.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4年2月24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3月14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10.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4年2月24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3月14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10.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4年2月24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3月14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10.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4年2月24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3月14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10.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4年2月24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3月14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10.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4年2月24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3月14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10.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4年2月24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